

上思县第三期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59129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思县那琴乡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上思县恒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优惠率）	金额（元）
上思县第三期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零配件价格	下浮15%	
	工时费	下浮15%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三、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范围、有效期限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范围是上思县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送修单位”）的公务用车，车辆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三级维护、车辆大修、车辆小修和专项维修、24小时救援以及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 本期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3. 送修单位在中标维修企业中按就近原则和合理布局及车型选择定点维修原则，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

四、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

2.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维修和保养费用的结算办法

1. 结算方式：由送修单位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要求以转帐形式结算，不得用现金结算。对完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维修厂的正式发票、车号、维修专用卡卡号，核对无误后经办人签字确认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

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2. 结算时限，由送修单位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用本单位全称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自行完成供应商入驻，如不及时入驻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每月25至30日将下一个月的最新报价以书面、邮件形式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如不按时报送，则审核不通过，待审核通过后才能参加下一月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要求明确列出维修和保养服务报价、车型号、维修和保养材料价格、维修和保养材料来源、供应商承诺给予的优惠率、维修和保养工时费报价、政府采购价（优惠后价格）、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思县财政局对价格信息的更新进行监督。若不按时更新，第一次通报，第二次暂停维修和保养服务资格一个月，累计三次不按时更新则中止本次协议供货资格。

4. 如发现中标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优惠后的价格，上思县财政局有权停止该供应商维修和保养服务资格。

5. 所有参加投标的汽车修理厂都必须进行车辆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6. 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先征得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

7. 汽车维修厂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和保养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

8. 对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送修单位有权要求维修企业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的项目为止。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送修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的组织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送修单位按时结算维修费。

3. 对乙方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2. 必须认真做好车辆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 必须按《车辆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 保证维修和保养质量。

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车辆配件。

7. 已完工车辆，乙方应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车辆维修合格证明书和车辆维修和保养后保用承诺书，注明完工时间、维修和保养服务材料项目及材料进货价格。

8.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 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送修车辆提供技术维修和保养服务。

10.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车辆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属于更换零配件单价在1000元以下的，乙方要与送修单位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签证单》上由指定人员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属于大修或更换零配件单价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由甲方、乙方与送修单位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签证单》上由指定人员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

11. 必须守法经营，按中标价格或经审批的价格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必须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报送有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的报表。

九、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优惠（维修费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乙方承诺：对纳入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车辆的费用实行以下标准：

1. 材料费：材料按投标报价或采购人认可的零件价格（应比投标报价优惠）。当零配件进价变化幅度在5%以内时，仍按中标报价结算；变化幅度超过5%的，按上思县财政局审批的价格结算。

2. 工时费：工时费按投标报价或招标单位认可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比投标报价理优惠）。

十、质量保证

1. 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完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大修部分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维护部位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维修部位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和保养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车辆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和保养情况。

3.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维修和保养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或由上思县财政局停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077210104001488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